

梅财字〔2024〕18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梅河口市汇康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梅河口市阳春街14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2024〕300号）要求，我局于2024年5月至7月，对你公司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金额909.79万元。

你公司2023年及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项909.79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不符合《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当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跟踪客户履约情况，落实收账责任，减少坏账损失”的规定。

（二）延后确认费用支出，金额40.17万元。

你公司2023年度列支2021年冬季清雪款10.07万元、2021年至2022年劳务派遣和保洁工资26.1万元、2022年抗疫人员

隔离住宿费 4 万元，共计金额 40.17 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第十九条“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

（三）负债核算不实，金额 2.16 万元。

你公司 2023 年支付梅河口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设备维护人员劳务费 2.16 万元，由梅河口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代收并出具“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在“运营成本”科目列支，未计入“应付账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五条“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及第二十六条“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规定。

（四）应计未计固定资产，金额 0.83 万元。

你公司 2023 年购买沙发 0.83 万元，未入固定资产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

（一）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问题，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予以纠正，要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落实收账责任，减少坏账损失。

（二）对延后确认费用支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和《关于印发〈吉林省财政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吉财法〔2022〕1063号）附件第4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轻微处罚情形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予以纠正，按照经济业务确认的标准核算费用支出，不得延后列支费用，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对你公司处以3000元罚款。

（三）对负债核算不实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予以纠正，按照经济业务确认的标准核算负债，不得多列或少列负债，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予以纠正，补充登记固定资产，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款3000元缴入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一）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执行本决定情况，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梅河口市财政局。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本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